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0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6.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2.05.21	簽請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核可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1.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7.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12.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課程與學分

- (一)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第一學年每學期應至少修習六學分，且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召集人同意後可減修，但仍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且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如學分數無法分割時，經本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得超修一學分。
- (二) 凡非性別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就讀者，須加修本校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課程一至四門。
- (三) 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學分抵免（限七年內所修之學分、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並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 本學程得設置選課輔導小組，由性別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為小組成員，輔導研究生選課並提供諮詢。
- (五) 本學程博士生在寒暑假於國外學校修課視同寒暑修，以 18 小時 1 學分計算為原則。又博士生至大陸地區修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依校際選課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續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三、論文指導教授選任

- (一) 本學程學生須修畢所有必修課程（「論文」與「性別教育專論」除外）之後，始得選任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程現任與曾任之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專兼任教師，並得選任非本學程專、兼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同一學年度同一教師以接受本學程兩位博士生申請指導為限。
- (二) 指導教授選任須在學期期末考週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之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的時間提報學校教務處備查。
- (三) 學生如需改聘指導教授，必須提出申請，再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簽報學校同意。
- (四) 研究生選聘論文指導教授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實施之。

四、資格考試規定

- (一) 本學程學生修畢所規定之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非性別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已修畢加修之本校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課程一至四門，並經論文指導教授、本學程主任、本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 (二) 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
- (三) 資格考試最多每學期各舉辦一次，提出申請的學生須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試。
- (四) 考試科目共二科，包括必考科目「性別教育總論」及選考科目一科；選考科目為該學生已修畢且獲得學分之本學程課程之一。
- (五)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若有性別教育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於 SSCI、TSSCI 期刊者（須為第一作者），經本學程委員會同意，可抵考選考科目。
- (六) 考試方式為閉室獨立筆試，每一科目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經本學程委員會議決，可更改考試方式。
- (七)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且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八) 資格考試每科至少二位命題委員，含本學程任課教師及校外教師至少各一人。

五、論文計畫考試

- (一) 本學程學生通過資格考試、且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得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三週之前，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論文計畫考試。
- (二) 學生之論文計畫須以公開形式發表，並經論文計畫考試委員會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
- (三) 論文計畫考試未通過者，於下一學期始得再度申請考試。
- (四) 學生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之後，如需更改研究主題，則須依照論文計畫考試流程，再次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六、學位論文考試

- (一) 本學程博士候選人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且曾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期刊之種類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發表論文至少二篇（含）者，始准予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二) 本學程博士候選人通過論文計畫考試之次學期起，方得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三週之前，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三) 學生之學位論文須以公開形式發表，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亦得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如須改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始得改聘。
- (四)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且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評定為及格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畢業手續者，由本校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七、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